

支持粵港澳共繪大灣區

加大開放推動CEPA升級 港澳台納入區域戰略佈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家發改委7日對外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將港澳台納入國家區域戰略整體佈局。指導意見提出，加大內地對港澳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升級，並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發改委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圖為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港珠澳大橋。 資料圖片



粵港澳大灣區主要範圍

這份由國家發改委牽頭印發的指導意見，已經國務院同意，於上月16日下發到各省市自治區和國務院有關部委，為下一步的區域戰略優化指明方向。

這份指導意見表示，未來將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台灣地區合作發展。進一步發揮港澳在對外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中的獨特優勢，鼓勵內地與港澳企業合作走出去。

投資等領域研開放措施

自2003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CEPA至今十三年來，兩地陸續簽署十條補充協議，在香港貨物進口內地、個人遊、個體

■法改委要求加快廣東自貿區前海蛇口片區建設。
資料圖片

工商戶註冊等多方面，不斷擴大優惠條件。如今，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向香港開放服務部門達到153個，涉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160個部門總數的95.6%。專家指出，未來內地將在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領域繼續研究制定擴大對港澳開放具體措施。

另外，繼今年3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中提到「要求廣州、深圳攜手港澳，共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世界級城市群」後，今次發佈的區域協調指導意見再次強調「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同時，加快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

在對與台灣地區合作發展方面，指導意見表示，將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推動兩岸產業優勢互補、融合發展，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以及平潭綜合實驗區、福州新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平台建設，積極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

積極參與國際區域合作

指導意見還提出，內地將積極參與國際區域合作。以「一帶一路」建設為統領，實行更加積極主動的開放戰略。

未來，內地將建設內陸開放戰略支撐帶，並支持沿海地區全面參與全球經濟合作和競爭，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經濟區。

同時，加強區域、次區域合作，進一步發揮瀾滄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孟中印緬經濟走廊、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圖們江地區開發合作等國際區域合作機制作用。

區域協調戰略港澳台重點

- 1.發揮「一帶一路」建設中的獨特優勢，鼓勵內地與港澳企業合作走出去；
- 2.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升級；
- 3.加快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
- 4.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 5.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以及平潭綜合實驗區、福州新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平台建設，積極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

■記者 海巖 整理

專家解讀

區域協調首要打破行政藩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家發改委昨日對外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社科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中國區域經濟學會秘書長陳耀表示，指導意見體現新政策方向，即打破行政區障礙為區域協調之首要，並第一次明確提出破除行政區藩籬的政策意見，要求建立區域利益平衡機制、推動跨行政區試點一體化。

利益平衡機制成亮點

當下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和轉型的雙重壓力，

政府將區域協調作為穩定經濟的重要戰略。陳耀表示，中國區域發展格局在「十三五」規劃中就已明確，在最新下發的區域協調發展指導意見中又有所細化，而打破行政藩籬、建立區域利益平衡機制、推動跨行政區試點一體化等新政策，是此次指導意見的亮點。

陳耀指出，由於政績考核等因素，行政區分隔已是區域協調難以跨越的障礙，進而出現「一畝三分地」思維、「各炒一盤菜」現象，也就很難實現區域一體化。比如，在京津冀，由於分屬不同行政區，出現一條街窮富兩重天等現象，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呈現行政區真正一體化的希望，

但目前還未看到實質性進展。

政績考核改革待出台

陳耀指出，指導意見首次提出建立毗鄰省份發展規劃銜接機制，支持和鼓勵在省際交界地區開展區域一體化發展試點試驗，鼓勵有條件地區發展「飛地經濟」，促進跨行政區經濟區發展，建立區域利益平衡機制等。

陳耀認為，這是中央第一次明確提出破除行政區藩籬政策意見，未來還有待細化，更需出台改革地方官政績考核機制等根本性措施，才有望真正落實。

拓藍色經濟 嚴控圍填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拓展藍色經濟空間」被作為優化經濟格局的重要內容。此次發佈的區域協調發展指導意見提出，構建陸海統籌開發格局，打造若干海洋經濟圈和特色海洋產業園區，並強調嚴格控制圍填海規模，預留後備開發資源。

指導意見提出促進海洋經濟發展的原則，即「陸促海、以海帶陸、人海和諧」，加強陸海基礎設施對接，促進陸海產業融合發展，構建陸海統籌開發格局。

指導意見還表示，堅持陸海統籌，發展海洋經濟，科學開發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快建設海洋強國，拓展中國發展戰略空間。

打造若干海洋經濟圈

具體措施而言，首先，以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試點區建設為重點，優化海洋產業結構，發展海洋科學技術，打造若干海洋經濟圈和特色海洋產業園區。

其次，加強遠洋和大洋深部資源的開發利用。

第三，嚴格控制圍填海規模，強化近海、海岸帶和沿海灘塗的保護與合理開發利用，適時出臺關於加強沿海灘塗保護與開發的政策措施。

另外，指導意見強調，預留後備開發資源，推動海島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創新綠色、節能、環保的生態型海島經濟發展新模式。

此外，指導意見提出，加快生態安全屏障建設。

省交界試點一體化 鼓勵「飛地經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此次發佈的區域協調發展指導意見包含多項區域協調發展的改革新政。指導意見提出，探索建立毗鄰省份發展規劃銜接機制，支持和鼓勵在省際交界地區開展區域一體化發展試點試驗；並強調鼓勵有條件地區發展「飛地經濟」，這是官方文件中首次明確支持「飛地經濟」。

促進全國統一市場建設

同時，注重以區域一體化促進全國統一市場建設，通過改革創新打破地區分割和利益藩籬，清理和廢除妨礙全國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做法，促進人員、技術、資本、貨物、服務等要素有序自由流動，全面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就具體區域而言，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不斷擴大協同合作領域和範圍，促進環渤海地區合作發展，推動東北地區新一輪振興，深化泛珠三角、泛長三角區域合作，提升合作層次和水平。支持成渝、中原、長江中游、關中—天水、北部灣等中西部重點經濟區結合國家戰略規劃，加快一體化發展進程。

另外，為促進產業有序轉移與承接，指導意見表示，創新各類園區管理模式和運行機制，鼓勵有條件地區發展「飛地經濟」，鼓勵中西部和東北地區通過委託管理、投資合作等多種形式與東部沿海地區共建產業園區，支持在省（區、市）毗鄰地區合作共建產業園區，及時推廣成功模式和做法。

「飛地經濟」實現兩地資源互補



「飛地經濟」是指兩個相互獨立、經濟發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區打破原有行政區劃限制，通過跨空間的行政管理和經濟開發，實現兩地資源互補、經濟協調發展的一種區域經濟合作模式，具體形式如異地辦廠、築巢

引鳳等。

從2000年初福建平潭等地率先試水至今，「飛地經濟」已是地方發展經濟的重要模式，在廣東和江蘇等發達省份已遍地開花，在官方文件中正式出現還是第一次。

■記者 海巖

粵港聯營律師行門檻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敬輝 廣州報道）記者7日獲悉，根據國務院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有關指導意見及廣東省政府批示，廣東省司法廳近日印發粵港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的修訂試行辦法。根據該辦法，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同行聯營的門檻大為降低，且與香港律師行業實際相符。聯營試點亦由南沙、前海、橫琴，分別擴至三大自貿片區所在城市全境，即廣州、深圳、珠海。



■何君堯表示，相信今後有更多香港律師北上發展。 記者敖敬輝 攝

最少人數從10人減至3人

2014年初，中國司法部批覆同意在廣東省開展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試點工作，不過香港法律界認為門檻過高，如要求港方律師事務所必需有10名以上合夥人，香港符合此聯營條款的律師事務所不多。

根據最新修訂的辦法，申請聯營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其註冊律師數量下限從10名降為3人。

何君堯：北上聯營料增加

香港律師會理事、前會長何君堯表示，新辦法順應了兩地交流合作日益緊密的趨勢和要求，相信今後有更多香港同行北上聯營。前海香港商會會長、前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稱，新辦法考慮到了香港的具體情況，修訂的條款很有針對性。「隨著三大自貿片區的發展，兩地律師行業的聯營合作將有更大空間。」

最新數據顯示，廣東省司法廳已批准在廣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三個片區設立了九家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共有25名香港律師派駐。



■中國第一家香港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2014年正式獲准成立並落地深圳前海。 網上圖片